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建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李建霖出生日期之記載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」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出生日期誤載為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」，惟此等文字誤寫要與該裁定之實質內容無礙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參諸上開規定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